



#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0 月 21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肇晶

### 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鋼鐵伸線大廠仙 0 公司負責人 王 0 雄等人涉嫌詐欺及違反銀行法、槍砲彈藥刀械管 制條例案件，說明如下：

- 一、本署檢察官郭郡欣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分別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及 111 年 6 月 27 日，至位於台南市之仙 0 公司等地執行搜索，拘提被告王 0 雄及張 0 娟，經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本件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並對王 0 雄、張 0 娟、林 0 典、許 0 梅、洪 0 晴提起公訴。
- 二、被告王 0 雄為仙 0 公司負責人；張 0 娟為財務主管，負責綜理公司財務事宜；洪 0 晴為會計人員，負責辦理公司存提款及其他會計業務；林 0 典為振 0 公司負責人；許 0 梅為振 0 公司會計人員。渠等為詐騙銀行，先由仙 0 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信用狀額度，再由王 0 雄、張 0 娟指示洪 0 晴、振 0 公司之林 0 典指示許 0 梅分別於 109 年 1 月 2 日（交易內容為盤元 9000 公噸、交易金額 1 億 8000 萬元）、109 年 7 月 1 日（交易內容為盤元 1500 公噸、交易金額 3150 萬元）、109 年 12 月 25 日（交易內容為盤元 6000 公噸、交易金額 1 億 3500 萬元）、110 年 6

月 28 日（交易內容為盤元 6000 公噸、交易金額 1 億 5000 萬元）虛偽簽訂中鋼盤元買賣合約 4 份，並以上開 4 份虛偽之盤元交易合約及振 0 公司虛偽開立之商業統一發票向各金融機構申請信用狀貸款及押匯，使銀行職員誤以為仙 0 公司確實與振 0 公司有實際交易盤元之真意、且振 0 公司確已交付盤元予仙 0 公司，且無重複申貸等情，因而陷於錯誤，同意核撥仙 0 公司申請信用狀貸款之款項予振 0 公司。仙 0 公司以此方式使各銀行核貸高達 11 億 9835 萬 6250 元，導致各金融機構間重複核貸、撥款，面臨無法回收債權之損害。待振 0 公司獲得銀行墊款後，部分款項充作仙 0 公司向振 0 公司借款之還款，部分款項再由仙 0 公司之洪 0 晴與振 0 公司之許 0 梅互相配合開立折讓單，將上開銀行之墊款以「折讓」名義匯回仙 0 公司指定之金融帳戶內，使資金回流至仙 0 公司。王 0 雄、張 0 娟取得上開資金後，即陸續轉匯、提領做為私人用途或加以隱匿。被告等人上開行為係違反銀行法第 125 條之 3 第 1 項以詐術使銀行交付財物達罪嫌 1 億元以上罪嫌、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嫌、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2 款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 21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罪嫌。

- 三、王 0 雄與張 0 娟均明知仙 0 公司財務吃緊，已無力支付貨款、出貨或為其他公司代工，仍共同基於詐欺之犯意，由王 0 雄向上游供應商以要購買盤元或機器設備等理由詐騙上游供應商，使其等陷於錯誤，誤以為仙 0 公司實際有購買盤元、拋光機設

備且會依約付款、有能力代工生產線材之真意，而交付仙0公司盤元、拋光機設備等物品，而仙0公司則開立支票予上游供應商收執。嗣上游供應商提示票據時，始發現支票陸續跳票而無法兌現；另王0雄再向下游廠商詐稱以可以低價出售線材云云，使下游廠商陷於錯誤，誤以為仙0公司有要依約出貨之真意，而以開立銀行信用狀、交付「塗銷禁止背書轉讓」支票、匯款等方式支付仙0公司貨款。嗣於合約交期屆至後，仙0公司拒不出貨，下游廠商始知受騙。仙0公司以此方式詐得共計2億9359萬4384元。被告王0雄、張0娟上開行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以上詐欺取財罪嫌。

四、王0雄於100年間某時，在仙0公司位於臺南市山上區之廠房，取得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3枝及制式子彈10顆、非制式子彈32顆，將之藏放於臺南市安平區租屋處陽台。被告王0雄所為係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嫌。